

“仲恺星火”理论宣讲进基层文明实践 活动项目合同书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实验艺术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仲恺星火”理论宣讲进基层文明实践活动

二、项目地点：仲恺高新区

三、项目完成期限：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7 月。

四、项目内容及支付方式

1、项目内容：项目为小型晚会（文艺演出），共 5 场。乙方负责活动策划服务、活动人员组织执行、现场物料制作、租赁及运输等事宜。

2、本次活动合同总金额为 62,000 元（大写：陆万贰仟元整）（详见附件）。自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预付款 50%，即人民币 31,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整体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 50% 费用，即人民币 31,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

乙方指定银行：

开户名：惠州仲恺高新区实验艺术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

账 号（卡）：688660995733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协调演出场地，需要乙方提供资料的，乙方须积极配合，由于乙方不积极配合导致晚会日期的延误及过失，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活动时间或地点有更改，甲方必须在知晓后 24 小时内转达给乙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对此次晚会带来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监督乙方按照协议及有关工作要求完成活动筹办任务；

4、监督乙方规范使用活动经费，组织审查经费使用情况；

5、组织对乙方完成各场次晚会演出情况进行评估。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为本次活动文艺演出及主题性节目编创承办单位；

2、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此次活动演出节目的制作、编导、排练，演职人员的邀请及费用支出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乙方对此次活动的节目必须在活动开始 5 日前准备好所有演职人员名单及节目文案交由甲方审核，并按经各方协商确认通过的方案要求执行；

5、活动结束后，乙方全权负责将废弃物料搬运至指定清理点，确保活动现场环境整洁。因清理不彻底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晚会日期的延误及过失，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现场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一切与甲方无关；

8、确保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9、整体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活动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活动情况、影像材料等；

10、按照协议或方案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筹办任务；

11、接受甲方对活动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

12、乙方应承担因未按要求或规范完成活动筹办任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不良后果的责任；

13、若本活动经评估均未达到既定要求，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履行所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资金使用计划，经甲方财务审计不合格，未妥善完成活动工作等）以及严重违背社会道德和法律，损害对方利益，视同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20%；情节严重的，被上级部门评定或通报等有损甲方声誉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支付款项。反之甲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损害对方利益，也视同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因组织保障不力，造成群众事件等有损甲方声誉的影响，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反之甲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损害对方利益，也视同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做任何修改，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4、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遵照执行；如有争议或未尽事



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因天气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地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改变时间、地点，并保证保障标准不变；

6、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某场次晚会不能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可协商将该场次晚会延期；

7、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

实验艺术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杜柄援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仲恺星火”理论宣讲进基层文明实践活动创作及演出清单						
序号	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一、舞美设施						
1	线阵音响	租用国产飞达牌 2 只全频扬声器 +1 只多功能功放器	1	项	400	400
2	舞台主背景	搭架制作 PVC 材质背景板 20 m²	1	项	1000	1000
合计：1400 元 X5 场=7000 元						
二、创作费用						
1	主题性舞蹈 节目编创	根据需求进行设计	1	只	1500	1500
2	舞蹈排练费	录音人员、录音棚等	3	次	500	1500
3	小品剧本	根据需求进行设计	1	篇	3500	3500
4	小品排练费	排练老师费用	3	次	500	1500
5	小品服装道具	服装道具租赁	1	批	500	500
合计：8500 元						
三、文艺汇演						
1	快板和舞蹈 演员	原创快板节目和舞蹈(含 2 套服装、 化妆、排练、车补)	6	名	800	4800
3	主持人	全场(含服装、化妆、排练、车补)	1	名	500	500
4	歌手	演唱 2 首(含服装、化妆、排练、 车补)	1	名	800	800
5	小品和情景 剧演员	原创小品和即兴喜剧脱口秀节目 (含服装、化妆、排练、车补)	4	名	800	3200
合计：9300 元 X5 场=46500 元						
总计：62000 元（含税）（大写：陆万贰仟元整）						